

莫言的写作一直是当代中国的重要象征之一

他通透的感觉

奇异的想象力

旺盛的创造精神

汪洋恣意的语言天才

以及他对叙事探索的持久热情

使他的小说成了当代文学变革旅程中的醒目界碑

他的努力

极大地丰富了当代文学的整体面貌

第

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
获奖作者作品集

中短篇小说集

莫言 著

复仇记

谢有顺 主编

华艺出版社



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
获奖作者作品集

中短篇小说集

莫言 著

复仇记

谢有顺 主编

华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 晓
特约编辑:柳 絮
责任校对:伍登富
封面设计:周 明
版式设计:321 文化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复仇记/莫言著.—北京:华艺出版社,

2004.11

ISBN 7-80142-608-8/I·263

I.复... II.莫... III.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0095 号

书 名 复仇记

作 者 莫 言
出 版 华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四环中路 229 号
印 刷 北京翠明文印中心
发 行 四川新华集团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13.75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谢有顺

这套丛书里的五位作者，都是国内的文学名家，因为他们在2003年度里出版或发表了重要作品，荣获由《南方都市报》和《新京报》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现在，将他们的作品集结在一起出版，不仅是为了留存一种语言记忆，也是为了展示一种文学的可能性——在我看来，这六位作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为我们见证了文学的某种创造性和自由精神。

“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的宗旨正是“自由、独立、创造”。我记得，当《南方都市报》执行总编辑程益中先生于2002年秋天提议创立该奖时，我并没有立即响应，而是足足犹豫了好几个月，原因很简单：中国的文学奖已经够多，文学的现状却不容乐观，如何才能在这种芜杂的情形中，真正遴选出那些有创造性的作家作品，并在评奖中自觉维护文学的独立和自由精神，实非易事。但最终我们还是把这个文学奖做起来了，并制定和实施了一些不同于其他评奖的新规则，使这个奖拥有了最大限度的公正和民间色彩。这个奖目前已颁发两届，随着十二位卓有成就的作家、诗人和批评家，分别站在广州和北京的领奖台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的影响力日渐扩展，俨然已成中国当代文学界的重要事件。有意思的是，这个由大众传媒主办、国内年度奖金最高的文学大奖，为人

所称道的，一直以来都是它的专业精神和公正程序。因为主办者一直记得，创设一个新的文学奖，决非张扬一种文学竞赛，而仅仅意味着一种提醒，一份备忘，其真正的目的是渴望借此建立一个全新的交流平台，使被遮蔽的优秀文学被发现，使昏暗的艺术良知被复活。因此，“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无意于为文坛的喧嚣助兴，它的梦想是对华语文学的年度状况作出新的描述。它崇尚艺术创造，见证时代精神，努力反抗低级的利益诉求、暧昧的人情文化和庸俗的思想压迫，更反对居高临下地以泛意识形态的东西粗暴地践踏文学——主办方相信，具有这种理想的文学实践，确能重新塑造读者的文学眼光。

正如程益中先生所说：“一个民族要尊重自己的遗产，留下自己的记忆，这是一个民族自尊和高贵的表现。文学是继承民族传统、留传民族记忆的重要形式。《南方都市报》作为一份新锐主流媒体，愿意而且也有义务承担这个责任。中国的语言文字拥有广阔无垠的美感和韵味，对它的传承和传播使《南方都市报》获得意义，承担起这个责任我们感到很自豪。”程益中和其他主办方领导共有的文化远见和信守承诺的美德，在我们这个惟利是图的传媒时代，是并不多见的。正因为此，“华语文学传媒大奖”一出生就风华正茂。从这里出发，它一定可以做得更专业，走得更久远。

如今，当越来越多的人都在倾听来自南方的声音，越来越多的人都在关注第三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将花落谁家，及时出版这样一套获奖者的文丛，除了有历史存真的意义，还可以让我们领略这个文学大业已形成的小小传统——每一个获奖者的坚定存在和优秀作品，如同洪水中的石头，总是沉潜在洪水的喧嚣之下，慢慢的，他们就构成了某一文学传统中的重要路标。因此，最需要感谢的是这些作家、诗人和批评家，² 是他们的创造力，成就了我们的一次次文学旅行；离开他们的努力，任何的评奖都不过是空洞的自我满足而已。同时也要借此机会感谢参

与评奖的三十几位推荐评委和终审评委，他们的智慧和辛劳，是这个文学奖获得成功的关键。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洁尘女士出于对“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的重视，精心策划了这套文丛，她以自己的认真负责向文学表达了由衷的敬意。

记得余光中在第二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颁奖典礼上发表获奖演说时，曾以一句“在岛上写的文章，最后总归要传回中原”作结，获得喝彩。而我想说的是，发端于广州的“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它的影响疆域必定会超越中原、像文学本身一样辽阔。令人高兴的是，莫言、韩东、王小妮、余光中、王尧和须一瓜等人，率先成了这一文学事件的历史证人。

2004年9月24日，广州

（作者系“华语文学传媒大奖”评委会秘书长）

第二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

年度成就奖

莫言

授奖词

莫言的写作一直是当代中国的重要象征之一。他通透的感觉、奇异的想像力、旺盛的创造精神、汪洋恣意的

语言天才,以及他对叙事探索的持久热情,使他的小说成了当代文学变革旅程中的醒目界碑。他从故乡的原始经验出发,抵达的是中国人精神世界的隐秘腹地。他笔下的欢乐和苦难,说出的是他对民间中国的基本关怀,对大地和故土的深情感念。他的文字性格既天真,又沧桑;他书写的事物既素朴,又绚丽;他身上有压抑不住的狂欢精神,也有进入本土生活的坚定决心。这些品质都见证了他的复杂和广阔。从几年前的重要作品《檀香刑》到二〇〇三年度出版的《四十一炮》和《丰乳肥臀》(增补本),莫言依旧在寻求变化,依旧在创造独立而辉煌的生存景象,他的努力,极大地丰富了当代文学的整体面貌。

我荣幸地获得了第二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2003年度杰出成就奖”。与首届获此奖项的史铁生先生相比,我感到十分惭愧。与诸多同行相比,我也深感惭愧。尽管我表达了这么多的惭愧,尽管我知道伴随着这个荣誉而来的更多的会是冷嘲和热讽,但这毕竟是一件光荣的事情,因此我要感谢把我推举到领奖台上的推荐评委和终审评委,并感谢设立这个奖项的媒体和设立这个奖项的决策人。我还要特别地感谢为我颁奖的史铁生先生,在新时期文学的道路上,他留下的痕迹,比我们所有人的足迹都要深刻。

据说这个奖有一点“终身成就奖”的意思,一个作家一辈子只能得一次,这就使我不由自主地回顾了一下自己二十余年的写作历程。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新时期文学勃发之时,我是凭借着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凭借着一股急于发出不与他人雷同的声音的热望,几乎是在懵懂无知的状态下,冲上了文坛,并浪得了虚名。这个过程中,当然离不开师长们的教诲、栽培和同行们的帮助与激励。现在,这头当初就很不可爱的牛犊,即将成为一头令人厌烦的老牛,却突然被“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的光芒照耀了一下,这可以看做是对我多年耕耘的奖赏,也可以看做是对我的鞭策。

二十多年来,尽管我的文学观念发生了很多变化,但有一点始终是我坚持的,那就是个性化的写作和作品的个性化。我认为一个

写作者,必须坚持人格的独立性,与潮流和风尚保持足够的距离;一个写作者应该关注的并且将其作为写作素材的,应该是那种与众不同的、表现出丰富的个性特征的生活;一个写作者所使用的语言,应该是属于他自己的、能够使他 and 别人区别开来的语言;一个写作者观察事物的视角,应该是不同于他人的独特视角。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牛视角,也许比人的视角更加逼近文学。我不认为一个写作者可以随便对作品中描写的人和事作出评判,但假如要评判,那也应该使用一种不同流俗的评判标准。这样强调写作的个性化,似乎失之偏颇。但没有偏颇就没有文学,中庸和公允,不是我心目中的好的写作者所应该保持的写作姿态。即便在社会生活中,中庸和公允,多数情况下也是骗人的招牌。趋同和从众,是人类的弱点,尤其是我们这些经过强制性集体训练的写作者,即便是念念不忘个性,但巨大的惯性还是会把我们推到集体洪流的边缘,使我们变成大合唱中的一个无足轻重的声音。合唱虽然是社会生活中最主要的形式,但一个具有独特价值的歌唱者,总是希望自己的声音不被众声淹没。一个有野心的写作者,也总是希望自己的作品,能跟他人的作品区别开来。我知道有些批评家已经对这种强调个性的写作提出了批评,但他们这种批评,其实也正是一种试图发出别样声音的努力。时至今日,我认为已经不存在那种会被万众一词交相称颂的文学作品,我也不认为会存在一个能够满足各个阶层需要的作家,任何一个写作者的努力,都是“嚶其鸣兮,求其友声”。从这个意义上说,写作的个性化,恰是通向某种程度的普遍性的桥梁。

尽管这个奖有那么点“终身成就奖”的意味,但我当然不愿意让这次得奖成为创作的终结。对一头耕耘多年、尚有劳动能力的老黄牛来说,已经没有必要再来讲述耕耘的重要意义,默默地埋头拉犁,

比什么都重要。“老牛已知光阴迫，不须扬鞭自奋蹄”。何况这“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的鞭子还高高地悬在头上呢。当然，这样的比喻马上会让人联想到站在后边扶犁扬鞭的农夫，而谁又是这个农夫？由此可见，没有个性的比喻也总是蹩脚的。

谢谢各位，并向即将获得第三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杰出成就奖”的那位同行表示祝贺。

目录

二姑随后就到	(1)
复仇记	(47)
倒 立	(112)
一匹倒挂在杏树上的狼	(129)
父亲在民夫连里	(151)
红耳朵	(193)
爆 炸	(236)
木匠和狗	(278)
弃 婴	(295)
幽默与趣味	(317)
你的行为使我们恐惧	(364)
我的写作还能成长	
——答新京报记者术术问	(418)
让记忆说话	(426)

二姑随后就到

1 只要天上出现彩虹，我们就想到那条可怕的谚语，“东虹雾露西虹雨，南虹收白菜，北虹杀得快。”北虹就是出现在北方天际的虹。出现北虹的年头注定是杀人如麻的年头。那年的秋天高密东北乡出现过北虹。北虹与那年紧密相连。北虹是那年的一个惊愕的符号。那年的高密东北乡与二姑的两个儿子紧密相连。那年高密东北乡的历史是二姑的两个儿子用鲜血写成的。二姑的两个儿子一个叫天，一个叫地。直到如今，我们也搞不清楚是天大、还是地大，据说他们二位也为此争论不休。

天和地进入村子时，是八月里一个阴云密布的下午，当时，村里的人正聚集在街道上，仰首向北方，观看着那道鲜艳夺目的彩虹。

2 天身着黑色机织布制服。地身穿白色咔叽布制服。天腰里别着一支德国造大镜面匣枪。地脖子上挂着一支俄造花机关枪。天身材高大、头发金黄、嘴唇鲜红，大眼睛蓝汪汪的、像滴进了几滴蓝墨水。地个头矮小、驼背弓腰、五官不正、牙齿焦黄。英挺和猥琐是他们的不同特征。年轻是他们的共同特征。

正当村人们为天上的虹忧虑重重时，他们一高一矮、一俊一丑地从桥头上走过来。河是东西方向，桥是南北方向。桥头上修筑年久的高大门楼是进入这四周高墙围住的村子的唯一通道。天和地从北虹的方向

走来。人们感到他们是从北虹里走出来的。

他们毫不犹豫地逼近了大爷爷。大爷爷不但是族长，也是村长。大爷爷生着一下巴钢丝一样的好胡须。

“二位是……”大爷爷迎上去，问，“二位是从哪里来的？”

天和地对视了一会，好像在用眼睛交流什么信息。人们都满腹狐疑地打量着这两个对比鲜明的怪客。

天从衣兜里摸出一张发黄的照片，递给大爷爷，说：“你认识她吗？”

地斩钉截铁地说：“你一定是我们的外祖父！”

天和地手上都戴着又薄又光滑的白绸手套，显得格外扎眼。

大爷爷打量着照片上那团模糊的人影，嘴里支支吾吾，说不出清楚的话语。

天说：“难道连你的亲侄女都认不出来了吗？”

地说：“俺娘可是被你们逼走的！”

大爷爷惊讶地说：“你们是二妞的孩子？”

天说：“是二妞的儿子，我叫天。”

地说：“是二妞的儿子，我叫地。”

大爷爷看着天腰间的匣枪和地脖子上的花机关枪，不由地心生畏惧，从皮肉里挤出来亲热的笑容，说：“啊呀呀，原来是两位大外甥到了，大喜！大喜！你们的母亲呢？”

天和地齐声道：“她随后就到！”

3

饱学多智的父亲对我们说，那年我十五岁半，正是好奇、好动的年龄。听到你们二姑奶奶的两个儿子——我的两个表哥到来的消息，兴奋使我浑身哆嗦。由于谁也说不清楚的原因，我们这个在高密东北乡曾

经盛极一时的家族，正在走向下坡路。我的十六个叔叔们，生出了四十八个女孩，与我同辈的男孩只有四个，除了我还算伶俐聪明，其余的三个，八叔的儿子德高是个黄眼睛的哑巴，二伯的儿子德重是个先天的瞎子，十一叔的儿子德强，是个活了十三岁没穿过一件衣服的痴呆儿——十一婶多少次为他穿上新衣，都被他即刻脱下撕得粉碎。相反的，那四十八个姐妹们，则一个个如花似玉，既聪明又伶俐。高密东北乡老管家的闺女，有一个算一个，个个都不差，这是方圆三个县都有名的事。我们家女孩太多，牡丹、芍药、月季、蔷薇、玫瑰、兰花、桂花、菊花……几乎把花名都用完了，才刚够为我的姐妹们命名。我们家是半个“百花园”。所以，我在这个家族里虽然比不上《红楼梦》里的贾宝玉珍贵，可也算得上是个“混世魔王”。跟姐妹们鬼混了十几年，纵然她们都是天仙，也令人腻烦。突然听说有两个表兄到来，我兴奋得浑身哆嗦就是很可以理喻的了吧。

你们老爷爷辈上，有亲兄弟七个，号称“管门七虎”，他们的各种故事，我已经懒得讲述了，也许等我把二位表兄的故事讲完后若干年，再重翻历史旧账，把他们虎皮抖擻出来让世人欣赏——将来的事难说。犹如一棵树，分成了若干枝杈，我们的家族。虽是分家单过的日子，但由于我的特殊地位，在家族中处处受优待，即便是我的父亲与大爷爷的亲生子为了争地边子十分钟前打了肉搏战，十分钟后我到了大爷爷的家，大奶奶也会把她盒子里的酥焦茅草根拿出来给我吃。吃甜茅草根是我们家族的传统，这个传统是相当复杂的问题，我不想讲它。

听到二位表兄到来的消息时，已是掌灯吃晚饭的时辰。我不顾爹娘的阻挠，甩掉了丁香妹妹和桃花妹妹的纠缠，飞跑到大爷爷家里去。我们的家族其时已分裂成几十个独立的经济单元，但住房因为受祖先宅基地的制约而集中在桥头胡同两侧，大爷爷的弟兄们已经因为战斗和疾病死去了五个，活着的是老大和老小——这死法很有趣——二姑姑

是三爷爷的儿子，三爷爷死了，所以我那两位表兄就理所当然地下榻大爷爷家。

我奔跑在街上，听到我家族中的狗发了疯一样地吠叫着。那道令人惊异不安的北方之虹已经消逝，但北边天际上依然有一大片浓重的颜色，好像血溶在了水中。街上模模糊糊地行走着一些人，虽然看不清他们的脸，但从他们嘴里喷发出来的腐草味儿，证明着他们是我们桥头街管家的人，也许是八叔，也许是六叔，当然也完全可能是我的这位或那位婶娘。

在大爷爷家门口，我停住了奔跑，让喘息声减弱了，然后从衣兜里掏出一束火柴棍般长短的焦干茅草根儿，塞进了嘴中。大爷爷家门楼檐下悬挂着的玻璃灯放射出的昏黄光芒，照耀着我绿色的脸和不停地咀嚼着的嘴巴。那天晚上大爷爷家的大门虚掩着，影壁墙上常年架设着的那尊土炮也撤了。为了防匪，大爷爷把自己的家院修筑得像座碉堡，院墙上、房山上、影壁墙上，连茅厕的墙上，都挖上了方形的射击孔。大爷爷和大奶奶各有一支土炮，还有五支长短不一的前膛装药、打铁沙子的鸟枪。大爷爷和大奶奶随时都准备在他的家院里展开一场保卫阵地的殊死战斗。当然，在我的记忆中，这种战斗从没发生过，那场二十年前的唯一的战斗，与我的二姑姑紧密相连。那场战斗初发时曾是我们整个家族的巨大耻辱，后来竟变成了整个家族的骄傲。毕竟我们高密东北乡老管家曾经出了一个敢于率领土匪攻打自己亲大伯的家院的女中豪杰，这样的女人并不是任何一个家族中都能随便出现的。正当豪杰的二姑姑愈来愈变成了传奇中的人物、她组织的那次小战斗变成了我们茶余饭后的辉煌话题时，她的两个古怪的儿子，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仿佛从天而降、从血一样鲜艳的北方彩虹中走来，而且他们还宣布，他们的母亲随后就到——我们的二姑随后就到。有了上述的闲言碎语，我的兴奋简直是必然的、必须的。

那遵从影壁墙中央的大“福”字的中央伸出的红锈斑斑的土炮被戳在影壁墙后水缸旁边的软泥里，炮根朝天，显得十分狼狈。堂屋里射出的明亮灯光，把水缸旁边那株高过房檐的夹竹桃坚硬的叶片照耀得发出幽蓝的闪闪光泽，两只蓝色的夜蝴蝶在夹竹桃的树冠中翩翩地追逐着，它们时而与那些叶片混为一体，好像千万的蓝色叶片都在翩翩起舞，仿佛整株树都要拔地而起；时而它们又从那些叶片中表现出来，叶片静止，宛若万千的坚挺翅羽，唯有两片柔弱得让人心痛的幽蓝婉转飞行在树中。大爷爷家那条老得几乎不能行走的黄狗是我从小朋友，那晚上竟然对着我发出警戒的吠叫，这令我愤怒。它的叫声颇似耄耋老人的咳嗽，想威风也威风不起来了。

大爷爷家宽敞的堂屋原本是家族的议事厅，周遭十几把太师椅，围定一张沉重的楸木方桌，沿着四面的墙壁，还摆着一些狭窄的条凳。正北的墙上供着一张标注着祖宗名讳的画轴，轴下点着两支血红的羊油大蜡烛，烛火跳动不安，带动着画轴上的祖宗脸庞也跳动闪烁，画上的人儿仿佛在交头接耳，窃窃私语。

堂屋里坐着我的大爷爷、大奶奶、七爷爷、七奶奶，十六位叔、伯中，只缺了我的父亲和十一叔，婶娘们有来的有没有来的，也可能是过来了又走了。我的那三位堂兄弟，只缺了痴子德强，哑巴德高在，瞎子德重也在。我闯进堂屋，娇纵跋扈地吼叫着：“表哥在哪里？”堂屋里严肃的气氛让我吃了一惊。大爷爷、大奶奶、七爷爷、七奶奶坐在里圈的太师椅上，叔、伯、婶娘们坐在靠墙的条凳上。瞎子德重萎在墙角上，双手拄着高高的马竿，竖着耳朵听动静。哑巴德高站在德重身旁，一颗圆圆的头颅，像只拨浪鼓一样转来转去，两只大眼闪烁着魅力无穷的黄金光芒。我名叫德健，头脑清楚，感觉敏锐。德健一进堂屋立刻就感到气氛紧张，似乎有一股冰凉的空气，把屋里的热情包裹住了，就像蚌壳包裹珍珠一样。寻找表哥的热望顿时减弱，在这个家族中横行霸道惯了的德健第一

次感觉到必须察言观色，谨慎言行。我在哑巴和瞎子旁边找到了自己的位置。瞎子居中手扶马竿而坐，左边站着哑巴，右边站着我。瞎子俨然如一个深谋远虑的军师，我和哑巴则是他的左右侍卫。不必任何人介绍，我就看到了那两位表哥。他们俩紧挨着坐在两张紫红色的太师椅上，与大爷爷和七爷爷对着面。所有的人都在看着他们，几乎是阖族的男人们，在注视着这两个突然降临的我的表哥用膳。

我们都知道大奶奶是世界上最吝啬的女人之一，无论什么样的贵客上门，也难吃上她家一钱肉，顶多炒两个鸡蛋，外加一碟子虾皮。而今晚摆在二位表哥面前的，竟然是一只郭小手家的黄烧鸡、一盘酱炖的干带鱼、一大海碗虾米炒鸡蛋，外加一蒜臼子紫皮蒜泥，还有一摞至少二十张白面单饼，一把羊角葱。这样的一桌饭菜竟然摆在大奶奶家的方桌上，简直是王八蛋的破天荒。二位表哥旁若无人，正在心安理得地狼吞虎咽。对了，还有一瓶高粱烧酒、两只绿皮盅子摆在桌上。金发蓝眼的表哥左手捏着一只鸡头，右手拿着一张卷了葱的饼。不顾吃饼，他先在那儿聚精会神地啃着鸡头上那层浅薄的油皮。他的嘴唇因为沾了鸡油更显得娇艳如红杏，鲜嫩如樱桃。所谓的“面若傅粉，唇若涂脂”，应该是专为我的这位大表哥（我们感觉他大）准备的真实写照。二表哥的吃相凶恶，没有一丝一毫大表哥的潇洒，他嘴里塞进了过多的食物，把两个腮帮子高高地撑起，我只能看到食物一团团地沿着他瘦长的脖颈追逐着下行，而看不到他的牙齿咀嚼食物，即便如此充盈了他的口腔，他还是持续不断地把一块块的鸡皮、一团团的鸡蛋、一段段的带鱼、一圈圈的单饼、一节节的青葱、一摊摊的蒜泥，没命地捣到嘴里去。

渐渐地，明亮的汗水布满了他们的额头。渐渐地，桌上盘盏中的食物被吞食干净。他们摘掉头上像铁皮一样坚硬的帽子，摔在桌子上，随后又解开衣扣，露出了洁白的洋布衬衣，甚至露出了大表哥生着黄毛和二表哥生着黑毛的胸膛。但是，枪，这标志着死亡与威严的符号，却始终